



改革選舉制度刻不容緩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

香港現行選舉制度存在不少漏洞，已威脅到國家安全及香港繁榮穩定。為了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全面改革香港選舉制度已刻不容緩。

回歸以來，香港選舉不設防，反中亂港、「港獨」「自決」分子皆可「入閘」參選，甚至當選成為議員。2019年區議會選舉，暴徒及其幕後的反中亂港政客通過製造「黑色恐怖」，憑藉不公平選舉收割政治利益，大批「黑暴」「港獨」分子成功「入閘」。到了2020年，攪炒派企圖借「初選」取得立法會多數，從而否決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案以及其他撥款及政策，藉此癱瘓議會和政府，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製造憲制危機。攪炒派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當選後，公然挑戰基本法、嚴重逾越底線癱瘓立法會、勾結外力破壞選舉規則。近年來諸多事件表明，香港的選舉制度無法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已經淪為反中亂港勢力的工具，只有進行改革，填補制度漏洞，才能根治「香港

之亂」。

2021年1月6日，警方國安處拘捕55人中，包括牽頭發起攪炒派「初選」的戴耀廷。這幫人操縱選舉劣跡斑斑，近年來每次選舉，戴耀廷和黎智英都會搞所謂選舉協調，而且越搞越具規模，成為反對派的攪炒大台。戴耀廷曾炮製「雷動計劃」、「風雲計劃」，操控2016年立法會選舉和2019年區議會選舉。2020年他更拋出「真攪炒十步」和「35+初選」，提出攪炒派綁架、顛覆特區政府的違法犯罪政治綱領與宣言，同時明確提到達成階段性目標的策略與手段。

香港當前選舉制度讓西方反華勢力有機會插手選舉，裹應外合圖謀推行「顏色革命」。美國反華政客多次就香港事務指手畫腳，甚至發聲明祝賀香港反對派所謂「初選」成功，還揚言密切留意香港選舉情況；美國駐港總領事史墨客，頻頻密會反對派議員，暗中「發號施令」干預選舉。戴耀廷與部分西方國家官員密切往來，共謀選舉事務，並得到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和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的大力支持。

在此背景下，反中亂港分子非法操縱各層次選舉活

動，以合法身份進入體制內，全方位爭奪香港管治權。區議會、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甚至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都是他們覬覦的目標。

2021年1月13日，《人民日報》發表題為《香港選舉絕不能成為反中亂港勢力的「工具」》的文章，質疑香港選舉，何以成了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反中亂港分子的「工具」？文章強調，香港的選舉，絕不能成為攪炒派的舞台，絕不能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工具。

對於那些企圖操控選舉，甚至勾結外部勢力干預選舉的反中亂港分子，除了依法嚴厲打擊，也要在制度上全面築牢屏障，不給反中亂港者竊取特別行政區管治權以可乘之機。

環顧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地方的選舉，可以容忍不認同國家、蓄意與中央對抗，甚至意圖顛覆國家政權、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者當選並取得政權機關的主導權。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是香港選舉必須遵循的原則和底線。

改革選舉制度，首先要確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都是愛國者。香港國安法第6條列明，香港居民在參與或就任公職時，應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第35條指明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立法會、區議會選舉或者出任香港特區任何公職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特區政府應盡早立法安排區議員宣誓，糾正區議會亂象，把違反誓言的攪炒派區議員驅逐出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其次，要全面堵塞選舉制度的漏洞。在選舉門檻上要嚴格把關，包括對參選人的資格有嚴格審核，反中亂港、勾結外國勢力的人一律不得「入閘」；其次要設立嚴謹、有法律效力的宣誓制度，並設立完善監察機制對不符合資格的當選者果斷DQ。

「港人治港」一直有明確的界限和標準，就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唯有堅決貫徹「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原則，在選舉制度上全面築牢屏障，不給反中亂港者竊取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的可乘之機，才可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國安霹靂亮劍「港獨」大限已至



施維雄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香港警方近日重拳出擊，依法拘捕戴耀廷、梁國雄、胡志偉、涂謹申等50多名「港獨」頭目，指他們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有關「顛覆國家政權罪」。

這一眾「港獨」頭目長期勾結境外反中亂港勢力，企圖搞亂香港，分裂國家，嚴重搞亂香港社會，導致民不聊生。去年更試圖通過「初選」或「民主自決」的方式，妄想奪取香港管治權，模仿掀起一場港版「顏色革命」，企圖全面「攪炒」香港。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特區政府和警方得以依法有力地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使香港社會秩序重回正軌，不僅為香港特區帶來了穩定，也使得包藏禍心的「港獨」勢力原形畢露，「港獨」勢力樹倒猢猻散，紛紛三百六十度轉軸，許智峯更是棄保潛逃。

此次香港警方拘捕戴耀廷等50多名港獨頭目，是打擊「港獨」活動、遏制「港獨」勢力滋長蔓延的重要一仗，未來必須防止再次出現「港獨」分子借保釋之機棄保潛逃。

我們歡迎香港警方此次行動，香港警方的行動是民心所向、道義所在、法治所繫。香港國安法填補了法律的漏洞，為夯實「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駕護航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同時，我們強烈呼籲，絕對不可以讓這一眾「港獨」分子日後借保釋之機潛逃境外。為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為了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等核心利益和香港根本利益，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我們必須在打擊和遏制「港獨」的問題上絕不手軟。

因應疫情調整計稅方法減輕港人稅負



龔永德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稅務學會顧問

去年，國家對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的營商者提供了一系列的減稅降費措施，有效舒緩了各行各業營商者的負擔。不過，新冠疫情亦可能對一些赴內地工作的港人帶來額外稅務負擔，問題需要正視。

現時，赴內地工作的香港人士一般都是透過以下三個途徑之一收取工資：

- (一) 受僱於香港公司並由該香港公司發工資
- (二) 受僱於香港公司以及其內地的關聯公司並由兩地的公司分別發工資
- (三) 受僱於內地公司並由該內地公司發工資

簡單來說，上述的第一類人士如果在任何一段12個月的期間中在內地連續或累計停留天數不超過183天，則無需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若超過183天，則需要根據其在內地的的工作天數計算其應在內地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對第二類人士，無論其在內地停留的天數是否超過183天，都需要根據其在內地的的工作天數計算其應在內地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至於第三類人士，無論其在內地的停留天數是否超過183天，其工資全額需要在內地交稅。

換句話說，對第一及第二類人士，如其內地的的工作天數越多，內地的個人所得稅稅負則越高。

值得注意的是，在計算港人在內地的的工作天數時，其在

境內享受的公休假、個人休假、接受培訓的天數亦需計算在內。因此，港人如因疫情原因受困在內地，除了未能回港與家人共度周末外，還要在內地多繳納個人所得稅！

最近，有部分第一類人士向我反映，按照他們2020年之前的通勤習慣，其在內地停留天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都不足183天，因而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但由於疫情關係，現在每次到內地工作前都有14天檢疫期，他們在內地工作期間的周六和周日都被逼留在內地，導致累計停留天數超過183天，因而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過去一年，許多企業都採取了凍薪甚至減薪等措施以維持經營，但與此同時，如打工仔在薪金不變的情況下而稅負卻不減反增，便會失去預算。上述的稅務問題除了令一些赴內地工作的香港同胞感到不公平和無奈之外，還可能影響未來香港青年赴內地工作的意欲。

就上述的稅務問題，建議在計算「停留天數」和「境內工作天數」時，扣除：因疫情原因而導致納稅人在內地多停留的天數（例如每次14天的檢疫期），以及在內地逗留期間的所有工作假日及個人休假日。

就上述的稅務問題，希望香港政府能早日向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反映，為赴內地工作的港人爭取利益。

特區政府資助灣區企業 港青北上就業再添新翼



張仲哲 廣東省政協委員 香港揭陽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

香港特區政府日前正式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直接資助在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青年，讓港青前往快速發展的內地積累職場經驗。此項舉措是繼早前深圳首次招聘港澳籍公務員之後，粵港兩地政府再次助力港青北上就業。

從薪酬角度看，有關計劃下的職位已經與香港看齊。再者，不少香港和國際上的一線大企業已表示將在計劃下提供數以百計的職位，無論在香港或大灣區內的其他城市，青年人能任職這些公司，有助於事業的長遠發展。由於獲聘者是在香港受聘，部分港青不熟悉內地有關法規的障礙也已消除。筆者認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解除了過往存在的薪酬差距和不同勞工法例這兩項港青赴內地就業的障礙，給予港青一個新的就業選擇，讓他們更加容易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香港青年失業率高企，此時推出計劃亦是一個好的時機。同時亦有助於企業內部內地和香港同事之間的交流，亦加快了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融合發展。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最近將對「大灣區青年

創業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中的政府資助按比例增加，撥款上限增加至600萬元，另外還將增加服務部分撥款至每年110萬元，筆者相信優化措施可以加強獲資助機構對初創企業的管治、應變和數碼能力等創業支援，讓獲資助機構可以靈活調動資金，使更多合資格的初創企業受惠，並有足夠資源為增加的青年初創企業提供服務。

正如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早前表示，香港的創科機遇不只在香港，應該望向整個粵港澳大灣區，而大灣區的創科合作猶如一支接力隊，各城市必須要無縫交接，這樣才有機會在全世界的創科競賽中脫穎而出。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的重大發展戰略，亦是香港在疫情後恢復經濟動力的重點方向，大灣區將為香港青年提供一條就業和創業新跑道。推動香港快速發展，高技術人才儲備至關重要。作為2020年《施政報告》的重要措施之一，「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有助於香港青年知道內地同齡人士的長處，讓兩地從事創科的年輕人互相認識，進而加強聯合，同時亦鼓勵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為有意願到大灣區開創

事業的香港青年提供工作機會，讓港青在大灣區尋求突破、發揮所長，學成回港成為各行業的精英人才。

筆者支持特區政府將目光投向粵港澳大灣區，通過深化城市間合作創造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以吸引更多國內外高技術人才和企業落地大灣區，實屬明智之舉。而該計劃的重心是獲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支持，全力推動位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探索提供科研資源、資金及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流動及支援措施，共同向外推廣雙方在創科方面的優勢，吸引更多國內外人才和企業落戶，攜手為合作區引入人才。事實上，港深創科園將與深圳創科園區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功用，共同組成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園研發活動，以吸引更多人才、企業到此發展。

此外，筆者亦支持特區政府早於2018年已經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就輸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實施快速處理安排，並將計劃適用範圍擴至全港所有進行有關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公司。事實上，這類人才超過七成為碩士及以上學歷的高精尖專才優才，可為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持續注入活力。

公務員須愛國愛港 區議員應盡快宣誓



蕭建輝 湖北省政協委員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副會長兼副秘書長

最近，有媒體通過查閱香港多區區議會的團體撥款申請文件、觀察各區議會的開會情況以及「攪炒派」履行服務選民的承諾，才發現有部分「攪炒派」區議員把區議會當成「提款機」，通過不同團體巧立名目，申領區議會撥款以進行利益輸送，有私相授受之嫌。

香港「攪炒派」區議員上任近一年來，涉嫌有利益輸送、濫權及肆意抹黑國家和香港特區政府等行為。「攪炒派」區議員經常在會議期間濫權，包括行使超越《區議會條例》所訂明的職能、打壓建制派區議員、侮辱或禁錮出席區議會會議的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警務人員等。筆者舉例：香港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原定於去年10月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會議，但因「攪炒派」議員要求，鄧炳強到訪的議程遭剔除，及後，多名建制派九龍城區議員表達質疑和提出規程問題，但該區議會不僅不讓建制派區議員發聲，更將建制派區議員趕出會議室。

「攪炒派」經常罔顧事實，肆意抹黑國家和香港特區政府，部分區議會甚至涉嫌撥款資助有「港獨」傾向的組織，還有部分議員經常不履行區議員職務。針對以上亂象，筆者促請政府盡快安排區議員宣誓，因為區議員身為香港特區區的公職人員，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亦必須符合愛國愛港的基本要求。在筆者看來，特區政府應該收回區議會撥款權力，避免公帑被濫用，並全面檢討及完善相關的諮詢架構等。

眾所周知，2019年發生的「修例風波」對香港社會秩序和國家安全造成了破壞，當時少數公職人員打着言論自由的旗號參與違法活動，這些人近來更反對公務員宣誓，目的是給日後有人以公務員名義組織、參與各種反政府活動大開方便之門；他們所謂的言論自由違背政治倫理和法律要求，廣大市民都不會接受和認可。

公務員屬於與公眾利益密切相關的特殊職業，宣誓不僅是公務員的法律責任，也是重要的政治倫理；放眼全球，許多國家都有關於公

務員宣誓的制度安排，若連這樣的基本政治倫理都不願意遵守，那就很難成為一名合格的公務員。

特區政府公務員團隊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具體操作者，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特區政府負責是他們最基本的履職條件。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明確公務員團隊政治責任和規範公務員行為，保證公務員效忠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而確保特區政府有效運作及維護國家安全，有關要求是公務員必須遵守的政治倫理和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確保公務員的行為符合基本法要求和廣大市民的期盼。

筆者亦期望特區政府在完成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的工作後，應及早訂立計劃、做好安排，對所有公務員進行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教育培訓，同時亦需要時刻檢視各相關部門的公務員在宣誓履職及執行相關公務員規例的情況，令宣誓的效果得以彰顯，以保證公務員更好地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促進「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行穩致遠。